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的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宗柳、秦桂森、蔡明阳

2016年6月3日